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3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會112年10月25日工程技字第1120025195號函所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建築地基調查報告之簽證技師科別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49832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據前開國土管理署函說明二，因申請建築執照所需建築地基調查報告與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並不一致，爰屬申請建築執照所需建築地基調查報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相關解釋函令辦理，復依前開國土管理署函說明三，建築地基調查報告所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之簽證技師科別如下：
 - (一)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驗項目：由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應用地質科技師審查報告內容
 - (二)地質構造分析：由土木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應用地質科技師簽證負責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含附件)、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含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會技術處